

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航空駕駛類科及附註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所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或飛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或飛機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包括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小時以上）：</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前揭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亦得報考該類科之規定，自本規則第四條附表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止，仍得依修正前之專業科目認定之。</p> <p>二、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附註一之規定。</p> <p>三、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